

## 经验交流

# 土地整理在潍坊市寒亭区 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王卫东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潍坊 261100)

寒亭区是潍坊市的一个农业大区,总面积 898 km<sup>2</sup>,地处潍北平原北部,北濒渤海莱州湾,耕地后备资源较为充足,特别是北部地区盐碱地、荒草地较多,增加耕地有较大潜力。寒亭区国土资源局充分发挥这一优势,自 2001 年以来积极争取省土地开发资金,首先对寒亭区西官亭村进行抬田挖沟,实施“上粮下渔”模式的土地整理,新增耕地 86.67 hm<sup>2</sup>。截至目前,共有 16 个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整理开发总规模达 2 333 hm<sup>2</sup>,新增耕地面积 1467 hm<sup>2</sup>。通过土地开发整理,极大地改善了当地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了农民收入。土地开发整理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整理后多个村庄被评为生态文明村。

## 1 土地整理采用的方法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的原因,潍坊市寒亭区北部地区地下水盐碱含量较高,不能用于灌溉;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旱不能浇、涝不能排,农民世代只能靠天吃饭;地块大小不一,且纵横交错,大的不过二三亩,小的只有“巴掌”大,种地靠牲畜,有的干脆靠人力;田间道路狭窄且互不相通,庄稼收割、运输只能靠人力、畜力,机械根本无法作业。

鉴于这种现状,寒亭区国土资源局着力从 4 个方面入手,抓好土地开发整理。一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挖沟抬高耕地控碱,沟宽 8~10 m,深 2 m 左右,使盐碱顺沟坡排出;把大、小地块进行

整合,形成一个个长方形田块,宽度限制在 50 m (为了控碱),长度依地形而定,大约在 300~600 m 之间,既避免了土地浪费,又便于大型机械化作业。二是完善水利设施,实现水、电配套。在村四周修建储水池,铺设管涵,形成完整的灌溉水系;配套电力设施,修建电泵提水房。三是硬化田间道路,方便作物运输。对田间道路用石子、矿渣等进行硬化,田间路宽 4 m,生产路宽 2 m。四是防灾致富结合,发展多种经济。水池、河沟可常年储水,便于农民种藕、养鱼;储水池四周和田间路、沟渠两侧因地制宜种植枣树、柳树、槐树等,既增加了农民收入,又达到防风、固沙、护堤等预防自然灾害的目的。

## 2 土地整理后的效果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产生了“三大效益”。一是社会效益。通过地块整合,增加了耕地面积,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机械化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了生产效率,解放了农村劳动力。改良了土壤结构,提高了耕地质量,有利于优良品种的种植和农业新技术的应用。土地整理后的土地再分配,进一步明晰了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充分体现了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政策,拉近了干群关系,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二是经济效益。通过土地开发整理,把原有小而散、投入大而产出小的耕地改变成了大而集中、投入小而产出大的高效农业园,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同时,水、电设施的配套建设,便于农村发展农、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增加了农民收入。如寒亭区西官村在完成了水利、道路、电力、林网工程后,又

收稿日期:2006-07-29;修订日期:2006-11-15;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王卫东(1970-),男,山东昌乐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宣传工作。

对主要田间道路实施了“半硬化”,改善了种植条件,现小麦单产 550kg,年产量 104.47 万 kg,年产值 148.16 万元;玉米单产 300kg,年产量 56.7 万 kg,年产值 317.52 万元,总产值 624.47 万元。按可比价格整理后比整理前可增加经济收入 470.4 万元,扣除成本,纯增加经济收入 364.31 万元,户均增加 9000 元。再如泊子乡走马岭村,项目区北部与滨海盐场仅一沟之隔,土地盐碱化严重,2006 年 4 月份

项目竣工后,当年凸现经济效益,土地开发前,农民纯收入仅 28.06 万元,土地开发后,农民纯收入达 318.5 万元,翻了十倍以上,给当地农民带来了较大的经济效益。三是生态效益。寒亭区北部地处平原,冬季风力较大。通过农田防护林的配套建设,除改良土壤外,也达到了很好的防风、固沙效果,对水土保持具有积极作用,对促进农业良性循环和保持农业生态平衡都具有重大意义。

## 山东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成效明显

山东人多地少,人均耕地 0.081 公顷,近几年工业化、城市化进入加快发展时期,用地需求增长较快。如何统筹城乡经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妥善处理工业和城市发展与节约保护耕地的关系,一直是山东省着力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各级认真贯彻实施土地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和调控作用,把资源利用和保护结合起来,严格依法行政,保护与保障并举,管理与服务并重,切实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做法是:

(1)进一步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全省各级把基本农田保护放在重要战略位置,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多次专题研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建立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强化保护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占用“五不准”制度,切实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2003 年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要求各级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基本农田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使用审批制度,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带建设。2004 年 4 月 8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对切实保护基本农田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措施。5 月 27 日,省人大颁布了《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使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步入了法制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的轨道。2006 年省政府下发了《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行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市、县长负责制,建立起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实行定期考核。各地也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保护基本农田的具体措施和办法。2006 年,全省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667.16 万公顷,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54 769 块,省、市、县、乡(镇)、村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 781.7715 万份,到村到组的签订率为 100%,签订到户的占 99.79%。同时,积极申报设立国家级基本农田示范区 5 个,建设省级基本农田示范区 12 个。工作中坚持基本农田位置、面积、标志、档案、责任“五落实”,确保了全省粮食安全。

(2)严格基本农田占用审批管理。建立严格、明确的基本农田占用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充的有关规定,对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对擅自越权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占多补少的行为,坚决从严依法查处。同时制定严格的惩罚办法,实行基本农田占用审批听证制度和政务公开制度。如山东省女子监狱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占地 46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39 公顷。在规划调整论证时,省国土资源厅坚持按建设标准低限执行,将总用地规模控制在 35 公顷以下,减少了对基本农田的占用。

(3)大力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努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建立完善土地开发整理的各项政策措施,调动地方政府、企业、个人开发整理土地的积极性,加大对荒地、塌陷地、砖瓦窑场、工矿废弃地等复垦力度,集中搞好黄河三角洲的土地开发,促进土地开发整理的社会化、产业化。2003 年以来,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66.7 亿元,开发整理复垦土地 27.3 万公顷,新增耕地 10.95 万公顷,其中补划基本农田面积 982 公顷,实现了全省耕地占补平衡。

(山东国土资源编辑部)